

# 长安大学文件

长大科〔2020〕27号

---

## 关于印发《长安大学科技成果作价投资 实施细则》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长安大学科技成果作价投资实施细则》经校务会 2020 年 1 月 18 日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各单位遵照执行。

长安大学

2020 年 2 月 9 日

# 长安大学科技成果作价投资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规范长安大学科技成果作价投资行为，调动广大师生科技成果转化的积极性，根据《长安大学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管理办法》（长大科〔2019〕102号）和《长安大学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登记备案实施细则》（长大科〔2019〕152号）的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科技成果作价投资是指学校以科技成果作为出资条件，依法设立公司或与合作方共同设立公司或参股合作方已有公司的行为。设立的公司一般应为有限责任公司。

**第三条** 学校委托西安长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或其专门设立的全资子公司（简称：管理公司）作为科技成果作价投资入股的持股人，代表学校行使股东权利。

**第四条** 学校是科技成果的所有权人，独立享有该科技成果的所有者权利，并授权管理公司对学校科技成果作价投资入股的相应股权进行代持。

**第五条** 共同设立公司时，合作方认缴货币出资额应不少于五百万元人民币，并且在合作协议及公司章程中明确约定合作方于公司注册之日起三年内将认缴资本金实缴到位，且实缴资本金未到账之前，双方共同设立的公司不得进行非经营性、非正常性负债。

**第六条** 科技成果完成人对科技成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可

实施性承担责任，双方合作前对项目的市场前景、转化周期、成本及投资回报率应进行充分调研，非实质性技术瑕疵不可归责于技术团队承担责任。同时，技术团队应事先对团队内部的责、权、利作出明确安排，并有义务提供可研报告及相关技术资料。

**第七条** 对于协议定价方式进行科技成果转化的，合作方可以由科技成果完成人提议，在满足合作条件前提下，合作双方有合作基础的可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这里的合作基础是指了解合作方的基本情况，并认可合作方实施转化和开发的能力。

**第八条** 科技处负责履行学校科技成果作价投资决策程序。

**第九条** 学校科技成果作价投资的工作流程为：

（一）科技成果完成人提交《长安大学xx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建议书》（附件1）、《长安大学科技成果投入成本确认表》（附件2）、《长安大学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洽谈记录表》（附件3）和《长安大学科技成果作价投资转化项目申请表》（附件4）至科技处审核；

（二）审核通过后，科技处负责进行以下工作：

1.会同国资处和科技成果完成人委托企业登记机关认可的评估机构，进行科技成果的价值评估；

2.进行科技成果转化信息登记；

3.协调校科技成果转化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科技成果完成人和合作方，共同拟定达成一致的《长安大学 xx 科技成果转化合作协议》（附件5）和《长安大学 xx 科技成果转让协议》（附件

6);

(三)校法律事务室负责对科技成果作价投资与合作方共同设立公司的法律风险进行评估,并对相关合作协议内容进行审核;

(四)审核通过后,科技处负责将《长安大学xx科技成果转化合作协议》《长安大学xx科技成果转让协议》《长安大学科技成果作价投资转化项目申请表》等提请校科技成果转化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审议;

(五)领导小组会议审议通过后,科技处负责提请校党委常委会审议;

(六)校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后,科技处负责进行科技成果转化信息的公示。

(七)公示结束后,科技处负责签订《长安大学xx科技成果转化合作协议》;国资处负责、计划财务处配合,对作价投资的科技成果在完成产权登记后,负责该科技成果向管理公司的投资划转工作。

(八)管理公司负责与合作方按照审核后的合作协议内容签订投资协议,配合合作方完成企业登记机关要求提供的相关手续;同时,科技成果所有权人由学校变更为科技成果作价投资设立的公司。

**第十条** 学校依照《长安大学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管理办法》将奖励给科技成果完成人的股份,在办理企业登记注册时根据科技成果完成人的分配意见,依法直接登记到科技成果完成人

名下，按照自然人股东享受权利承担义务。

**第十一条** 管理公司和科技成果完成人所占股份对应的注册资本额度之和原则上不低于作价投资的科技成果评估价值。

**第十二条** 管理公司和科技成果完成人所占股份对应的注册资本额度之和高于评估价值时，管理公司将科技成果转入新设立公司，不足部分则通过合作方按照差额部分进行受让，签订《长安大学xx科技成果转化协议》（附件6），并在注册共同设立的公司时，将该受让价款支付给管理公司，由管理公司作为实缴资本转入新设立公司。如果是参股到合作方已有的公司产生差价时，也以前述方式完成本金的实缴义务，避免由此产生的股东对注册资本金有填补义务风险。

**第十三条** 管理公司所持股权收益的70%上缴学校，其余30%归管理公司。

**第十四条** 在实施转化过程中，决策人员在履行勤勉尽职义务、没有牟取非法利益的前提下，免除其在科技成果定价中因科技成果转化后续价值变化产生的决策责任。

**第十五条** 利用学校科技成果作价投资的公司，在经营期间，在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学校及管理公司有解除合作协议并要求对企业进行清算的权利：

（一）被投资公司违反《公司法》规定，严重侵犯学校或管理公司相关权益的；

（二）被投资公司因合作方原因无法继续经营的；

(三) 因合作方原因无法依据协议实现成果转化, 或者对协议所约定的科技成果在协议签订后三年内无正当理由未实施成果转化;

(四) 合作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出资或经营过程中抽逃出资;

(五) 被投资公司经股东决议或被人民法院终止、清算、解散或被行政机关终止的情况;

(六) 其他合作方违反协议约定致使无法达到学校科技成果转化合作目的的情形。

依据上述规定或协议约定的事项解除合作协议的, 由管理公司根据公司章程进行决策。

**第十六条** 科技成果完成人违反保密协议和竞业禁止协议, 泄露科技成果相关内容, 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合作公司同类的业务, 给学校或管理公司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七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由科技处负责解释。

- 附件:
1. 长安大学 xx 科技成果项目建议书
  2. 长安大学科技成果投入成本确认表
  3. 长安大学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洽谈记录表
  4. 长安大学科技成果作价投资转化项目申请表
  5. 长安大学 xx 科技成果转化合作协议
  6. 长安大学科技成果转让协议

## 附件1

# 长安大学 xx 科技成果项目建议书

(参考模版)

## 引言

### 一、项目概述

#### 1.1 合理性分析

#### 1.2 项目方案

#### 1.3 商业模式

### 二、科技成果完成人概况

#### 2.1 团队简介

#### 2.2 目标与使命

#### 2.3 主要科研成果

#### 2.4 核心成员及合作伙伴

### 三、市场与机会

#### 3.1 行业

#### 3.2 市场

#### 3.3 竞争格局

### 四、产品和业务

#### 4.1 主要业务介绍

#### 4.2 产品和服务流程

4.3 客户与营销

4.4 技术与研发

## 五、财务分析

5.1 财务指标

5.2 收益预测

## 六、发展规划

6.1 公司发展规划

6.2 合作模式

## 附件2

### 长安大学科技成果投入成本确认表

成果名称			
成果类型			
成果完成人			
成果编号			
投入成本	内 容	金 额（元）	备 注
	专利申请费		
	专利奖励		
	合计		

成果第一完成人签字：

所在学院签字：

科技处签字：

备注：

1. 成果类型：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外观设计以及其他等。
2. 成果编号：如发明专利的专利号等。
3. 投入成本：指完成本研究成果学校或者课题组的直接投入费用，如专利的申请费用、发明专利申请成果后的奖金以及投入的研发费用等，凡是算作成本的费用，都必须提供详细的佐证材料（如相关票据）。
4. 本表一式三份。

## 附件 3

## 长安大学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洽谈记录表

成果名称			
成果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发明专利 <input type="checkbox"/> 实用新型 <input type="checkbox"/> 外观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软件著作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成果第一完成人		联系方式	
其他完成人			
合作方			
合作方负责人 及联系方式			
洽谈时间		地点	
成果简介			
转化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整体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许可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入股 <input type="checkbox"/> 合作开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成交价格			
洽谈纪要			
洽谈人员签字			
备注			

注意事项：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洽谈记录表应由不少于三人（成果受让方单位负责人、所属学院分管领导、成果完成人）参加洽谈并签署意见。

## 附件 4

## 长安大学科技成果作价投资转化项目申请表

成果名称			
专利号			
成果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发明专利 <input type="checkbox"/> 实用新型 <input type="checkbox"/> 外观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软件著作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完成人及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其他完成人	姓名:	身份证号:	
	姓名:	身份证号:	
	姓名:	身份证号:	
	姓名:	身份证号:	
	姓名:	身份证号:	
合作单位			
合作单位负责人		联系方式	
评估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专家评估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方机构评估 (机构名称: _____)		
评估价值		成交股份价值	

项目概况	(项目概述、成果简介、股份分配, 200字以内)
申请人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备注:

申请表一式三份, 科技处、国有资产管理处、申请人各一份。附以下文件:

附件 1: 《第三方评估报告》;

附件 2: 《长安大学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洽谈记录表》;

附件 3: 《长安大学科技成果投入成本确认表》。

附件 5

## 长安大学 xx 科技成果转化合作协议 (参考模版)

委托方： 长安大学

受托方： 西安长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或其全资子公司

科技成果完成人： xxx

合作方： xxx

委托方、受托方、\_\_\_和\_\_\_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和《长安大学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管理办法》（长大科[2019]102号）签订本协议。

### 一、基本情况

长安大学\_\_\_\_\_科研团队面向\_\_\_\_\_发展需求，针对\_\_\_\_\_等问题，在国内率先提出\_\_\_\_\_方法，开发了\_\_\_\_\_装置。

### 二、投资的科技成果简介

\_\_\_\_\_项发明专利：一种\_\_\_\_\_方法（专利号：\_\_\_\_\_）、一种\_\_\_\_\_方法（专利号：\_\_\_\_\_）；

\_\_\_\_\_项实用新型专利：一种\_\_\_\_\_（专利号：\_\_\_\_\_）。

以上\_\_\_\_\_项专利经\_\_\_\_\_无形资产评估事务所评估，评估基准日 20\_\_年\_\_月\_\_日表现价值为：\_\_\_\_\_万元。

(此内容可根据科技成果类型进行简要描述)

### 三、合作内容

在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和《教育部—科技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的若干意见》等指导性文件基础上，为深化产学研合作，进一步推动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转化工作，委托方、受托方、科技成果完成人与合作方达成本科及成果转化合作协议，由受托方、科技成果完成人和合作方共同设立公司。合作方负责科技成果的研发费用的再投入和市场推广，受托方负责投入科技成果专利，科技成果完成人负责技术指导。

### 四、技术转化方式

四方就“\_\_\_\_\_”研究情况、市场需求及投资风险，经过友好协商，同意本科技成果转化方式。即由受托方、科技成果完成人和合作方共同新设立公司，注册资金\_\_\_\_\_万元人民币，进行该成果的市场化转化。其中，合作方出资\_\_\_\_\_万人民币，持有新设立公司\_\_\_\_\_ %股份，委托方以该成果专利技术作价\_\_\_\_\_万元人民币，占有新设立公司\_\_\_\_\_ %。股份。同时，依据《长安大学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管理办法》，委托方委托受托方代持并管理其 30%股份（占总股份\_\_%），将其剩余 70%股份（占总股份\_\_%）奖励给\_\_\_\_\_ 科技成果完成人团队，在办理工商注册时依法直接登记到\_\_\_\_\_名下。

### 五、各方权利义务

(一) 合作方负责落实新设立公司注册成立后\_\_\_\_\_年内，缴纳\_\_\_\_\_万人民币注册资本金。并持有新设立公司股份\_\_\_\_\_ %

(二) 受托方持有新设立公司股份\_\_\_\_\_ %。

(三) 科技成果完成人持有新设立公司股份\_\_\_\_\_ %

(四) 委托方委托受托方将评估后的科技成果投入新设立公司，作为实缴资本的一部分。评估价值低于受托方认缴注册资本额度的差价部分，按《长安大学科技成果转让协议》执行（本条在评估价值低于受托方认缴注册资本额度时适用）。

(五) 委托方享有牵头申报国家或省部级科研成果及其奖项的权利，并享有奖项收益，合作方应全力配合。

## 六、知识产权归属

委托方和科技成果完成人享有本科研成果署名权、发表专业论文、申报科研项目、申请各级科技成果奖励等各项权利。

新设立公司有权利用所转让的技术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公司所有。委托方和科技成果完成人有权在科技成果转入公司后，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委托方和科技成果完成人所有。四方在后续研发过程中，共同产出的新的研究成果，归四方共有。

## 七、责任承担

合作方未在规定时间内足额缴纳注册资本金，本协议终止。

本协议签订后，须经四方一致同意，才可将本协议所列科技

成果转让或者许可给合同以外的其他方实施。

## 八、争议解决

在协议实施过程中发生争议时，或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协议义务时，四方应友好协商解决，也可请求主管部门进行调解。四方因无法协商、调解解决的纠纷，将提请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 九、其他约定

未尽事宜，四方经由友好协商，以此框架协议为依据另行签订协议。

本协议一式八份，四方各持两份，自协议签订之日起生效。

**委托方：长安大学**

负责人签字：

( 签章 )

年 月 日

**受托方：xxx**

负责人签字：

( 签章 )

年 月 日

**科技成果完成人：xxx**

签字：

( 签章 )

年 月 日

合作方：xxx

签字：

( 签章 )

年 月 日

附件 6:

## 长安大学科技成果转让协议 (参考模版)

甲方(出让方): 长安大学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乙方(受让方):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甲乙双方就\_\_\_\_\_科技成果转让事宜, 经过平等协商, 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达成如下协议, 以兹双方共同遵守。

### 第一条 本合同项下科技成果概况

1、本合同转让的专利权为\_\_\_\_\_ (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

2、发明人/设计人:

3、专利权人为:

4、专利授权日:

- 5、专利号:
- 6、专利有效期限:
- 7、专利年费交至:

**第二条 甲方在本合同生效前实施或许可本项专利的基本状况如下**

1、甲方实施本项专利权的状况(时间、地点、方式和规模)\_\_\_\_\_

2、甲方许可他人使用本项专利权的状况(时间、地点、方式和规模)\_\_\_\_\_

3、本合同科技成果转让费用总额为\_\_\_\_\_元(大写:\_\_\_),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_日内,乙方一次性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甲方指定账户:\_\_\_\_\_ )。

**第三条** 科技成果的转让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系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受让方对于转让的科技成果的技术成熟度有充分的了解和认知,不存在重大误解或显失公平的情形。因此,本合同签订后,任意一方不得以科技成果的评估价低于或高于本协议约定的转让费用而认定本协议无效或可撤销。

**第四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实施本项科技成果,甲方应向乙方提交以下技术资料:

---

---

---

---

**第五条** 甲方提交技术资料的时间、地点、方式如下

1、提交时间:\_\_\_\_\_

2、提交地点: \_\_\_\_\_

3、提交方式: \_\_\_\_\_

**第六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实施本项科技成果,甲方向乙方转让与实施本项科技成果有关的技术秘密

1、技术秘密的内容: \_\_\_\_\_

2、技术秘密的实施要求: \_\_\_\_\_

3、技术秘密的保密范围和期限:\_\_\_\_\_

**第七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实施本项专利,甲方向乙方提供以下技术服务和技术指导:

1、技术服务和技术指导的内容: \_\_\_\_\_

2、技术服务和技术指导的方式: \_\_\_\_\_

**第八条** 双方确定,乙方许可甲方实施本项专利及转让技术秘密、提供技术服务和技术指导,按以下标准和方式验收: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日内,甲方向乙方交付\_\_\_\_\_,经双方验收合格后出具书面验收确认单。验收方式为: \_\_\_\_\_

### **第九条 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应按照约定日期及方式提供科技成果技术资料,协助乙方办理科技成果转让的相关手续。

2、甲方应确保所转让的科技成果不涉及任何第三方可主张的权益。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将科技成果转让费

用转入甲方指定账户，乙方逾期支付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每逾期一天支付本合同总价款\_\_\_%的违约金直至乙方全额支付转让价款总额和违约金为止，乙方逾期 10 天未支付全部价款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4、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的规制下使用本合同项下的科技成果，该科技成果转让后，乙方利用该成果实施的任何侵权或违法行为，均与甲方无关。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或涉诉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为此支出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等。

5、乙方应及时验收该科技成果，甲方交付后乙方怠于履行验收义务的，甲方有权在交付后\_\_日内视为乙方已经验收合格。

## **第九条 知识产权约定**

本协议项下的科技成果自乙方支付全部价款并验收完成后，该科技成果的知识产权转移至乙方，乙方在实施该科技成果的过程中产生的新科技成果或对原科技成果进行的改进，均应告知甲方，双方应就新产生的科技成果或对原科技成果进行的改进所产生的知识产权归属另行约定，若无约定则按照共同共有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 **第十条 合同的终止**

1、本合同履行期间，甲方享有任意解除权，该解除权由甲方向乙方发出书面的解除通知书之日起本合同自行解

除。

2、乙方怠于履行本合同义务时，甲方享有单方解除权，该解除权由甲方向乙方发出书面的解除通知书之日起本合同自行解除。

3、本合同履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由出现之日起三日内书面通知合同相对方，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终止。

###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及管辖约定**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履行期间，未尽事宜或争议应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一致，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本合同一式\_\_\_份，甲方持\_\_\_份，乙方持\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十二条 特别约定**

1、甲方在收到乙方所支付的全部转让费用后，应在\_\_\_个工作日内，将转让费用全部转给甲方的全资子公司西安长安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该转让费用专款专用，仅用于西安长安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或及全资子公司对其与乙方共同设立的公司的出资。

3、在本协议签订后乙方怠于履行支付义务，为了避免

甲方承担共同设立公司认缴出资额存在差额情况下的资金  
填补义务风险，双方不得启动共同设立公司的程序。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

抄送：校党政领导。

---

长安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0年2月9日印发

---